西峡县2021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的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第6号令）、和《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2015〕55号)精神，结合我县教育系统编制、岗位空缺情况及工作需要，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50名（均为财政全额供给事业编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标准，严格招聘程序和工作纪律，确保招聘质量。

二、招聘范围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三、招聘岗位及名额

本次共招聘中小学教师50名。具体招聘职位及名额见《西峡县2021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职位表》。（附后）

四、招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3、具备报考岗位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符合相应的学历、学位以及其它要求，聘用后能按照用人单位要求及时到岗工作；

4、报名时已取得毕业证、资格证等有关证件(2021年应届毕业生应当于入职前取得相关证件)；

5、年龄应符合各岗位要求（年龄要求在30周岁以内应为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35周岁以内的应为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40周岁以内的应为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6、具有正常履职所需的身体条件；

7、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参照相对应的同等大专、本科学历报考。

****（二）学历、专业、资格条件****

1、报考者应为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未就业毕业生。其中，报考中小学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计算机教师岗位的西峡籍人员，学历可放宽至全日制普通中等师范学历，如毕业证书中无明确标注“师范”字样，需提供验印的个人在校期间全部所学课程成绩单(有必修科目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考试和教育实习合格成绩)。

2、须持有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证。受疫情影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即“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幼儿园、小学、中职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高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报名应聘。

3、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应与申报学科一致或相近。其中，报考英语、体育、音乐、美术、计算机岗位的，要求所学专业必须与申报学科一致。

4、报考幼儿教师第一学历必须是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幼师专业，且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应聘****

1、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2、现役军人、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的非2021年应届毕业生；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4、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5、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未满5年的人员；

6、县内在职在编教师和服务期未满的特岗教师。

7、国家、省、市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通过西峡教育网http://xxxjyw.net/和西峡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ixia.gov.cn/index.htm教体局网站（通知公告栏）向社会发布招聘名额、条件及办法。

****（二）报名：****报名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12日。报名采取本人现场报名方式进行。凡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报名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就业报到证、学历认证报告、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书网上查询记录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相关资料。2021年应届毕业生报名时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需由学校出具专业及学历证明，所有拟聘人员在入职前须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等相关材料，未取得者将取消聘用资格。

每人只能选报一个职位，多报者无效。拟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比例原则上设定为1:3，达不到1:3的，该岗位招聘名额递减或取消。岗位被取消的报考者可改报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岗位。报名地点：西峡县教体局四楼会议室。时间：上午8∶00—11∶30，下午15∶00—18∶00，联系电话：0377-69680009

特别提醒：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凡出现发热、发咳、乏力等症状者应按规定到指定医院做好检查后方可报名，报名者要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自觉遵守报名秩序。

****（三）资格审查：****按照招聘条件，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者于2021年7月2日下午4点到报名点处领取准考证。有关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整个招聘过程中，不合格者随时取消资格。

****（四）笔试(100分)：****

笔试时间及地点以笔试准考证为准。报考者须持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中小学教师岗位笔试内容为教育基础知识，幼儿园教师岗位笔试内容为学前教育（幼儿教育）基础知识。笔试成绩满分100分，中小学教师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幼儿教师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笔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12﹞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征集力度的意见》（豫政〔2016〕53号）规定要求，参加西峡县“大学生村干部”计划在农村任职2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干部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即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从我省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的士兵<含毕业学年入伍并在服役期间取得学历的>；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在校期间从我省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后复学取得学历的退役士兵；从我省入伍，服现役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的退役士兵），笔试成绩加10分。符合多个加分条件的，不能重复加分。

符合加分条件的人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大学生村官提供材料：⑴本人任职所在的县（市）组织部门证明，证明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在××县××乡××村任××职务，任职期限为××××年××月至××××年××月。⑵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⑶本人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原件、复印件。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材料：⑴本人有效身份证；⑵本人入伍通知书。⑶本人退伍证。⑷本人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以上加分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大学生村干部、退役大学生士兵已公开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招录为公务员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

****（五）讲课面试(100分)：****根据笔试成绩，按招聘名额1:3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讲课人员（若最后一名成绩并列，同时进入讲课面试）。面试采用讲课方式进行，组织异地评委对讲课人员进行打分。讲课时间待定，以发布通知公告为准。讲课内容为：报考中小学教师讲课内容为我县现用中小学八年级教材（化学为九年级教材）；报考幼儿教师讲课面试包括弹唱、舞蹈、内容为现行幼儿大班教材。面试满分100分，中小学教师岗位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幼儿教师岗位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面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聘用。

中小学教师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政策加分）×40%+面试成绩×60%（总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幼儿教师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政策加分）×30%+面试成绩×70%（总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六）体检和考察：****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拟聘用职位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考察人员（若遇最后一名总分相同时，同时进入体检和考察程序）。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体检参照《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7年修订试行）》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对象因体检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不再递补，因自愿放弃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可在同岗位应聘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考察主要是对考生的政治表现及有无违法违纪现象进行审查，同时对考生报名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考察阶段因考察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不再递补，因自愿放弃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可在同岗位应聘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七）公示与聘用：****对通过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办理有关人事手续。公示期间及录用后，考生若有不符合资格条件的，由此产生的空缺岗位不予递补。若有自动放弃的，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新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同时签订聘用合同。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新招聘教师由教体局面向基层、面向城区以外需求教师的乡镇进行分配，其中报考中小学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计算机教师岗位的西峡籍中等师范毕业生将定向分配到桑坪或太平镇。

报名者凡在规定的时间未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招聘资格。

整个招聘过程中有关信息请到报名地点或西峡县教育网、西峡县教体局网站（通知公告栏）查询，不再另行通知。监督举报电话：0377-69680013

五、纪律与监督

1、实行回避制度。凡参与本次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一律实行回避制度。

2、严格纪律。在本次招聘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要求，如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次西峡县招聘中小学教师领导小组办公室。未尽事宜，以公告为准。

西峡县2021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职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岗位  代码**** | ****岗位名称**** | ****聘用人数**** | ****岗  位  条  件**** | ****备注**** |
| ****专业要求**** | ****学历及资格要求**** | ****年龄要求**** |
| 乡  镇  中小学教师 | 1001 | 语文教师 | 4 | 中国语言文学类 | 普通中等师范学历或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年龄3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年龄放宽到35周岁以下，西峡户籍中等师范学历人员年龄放宽到40周岁以下 | 西峡籍中等师范学历人员录取聘用后将定向分配在桑坪镇、太平镇任教        |
| 1002 | 数学教师 | 4 | 数学类 |
| 1003 | 体育教师 | 3 | 体育类 |
| 1004 | 音乐教师 | 3 | 音乐类 |
| 1005 | 美术教师 | 3 | 美术类 |
| 1006 | 计算机教师 | 3 | 计算机类 |
| 1007 | 政治教师 | 3 | 政治学类 | 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证 | 年龄3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年龄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 |  |
| 1008 | 历史教师 | 3 | 历史学类 |
| 1009 | 英语教师 | 4 | 英语类 |
| 1010 | 物理教师 | 4 | 物理学类 |
| 1011 | 化学教师 | 4 | 化学类 |
| 1012 | 生物教师 | 3 | 生物科学类 |
| 1013 | 地理教师 | 3 | 地理科学类 |
| 幼儿园 | 2001 | 幼儿教师 | 6 | 幼教类 | 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 |